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躍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51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。

二、被告賴躍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黃家宏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但書及同條第2 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忞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